

<<主題：肉品切割作業未確實使用防護具，致勞工手指割傷>>

災害發生經過：

10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06 時 48 分，○○公司所僱勞工林○○使用鋸骨機從事肉品切削作業，疑似作業不慎且未確實穿戴防切割手套，致右手食指(第 1~2 指節)不慎遭鋸骨機刀刃部切傷，經現場人員緊急呼叫救護車，06 時 55 分救護車抵達後送內湖三軍總醫院進行緊急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防切割手套)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
2. 雇主對於具有顯著危險之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剎車系統連動，於緊急時能立即停止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之轉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8 條)
3. 雇主應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4.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

(撰稿人 蔡明恭 1010824)

圖 1. 職業災害事故模擬



說明：

1. 勞工勞工林○○使用鋸骨機從事肉品切削作業，疑似作業不慎且未確實穿戴防切割手套(左下圖)，致右手食指(第1~2指節)不慎遭鋸骨機刀刃部切傷。
2. 雇主對於鋸骨機緊急制動裝置，經查無法立即立即停止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之轉動。

【上圖 101.08.24 職業調查現場現況拍攝】